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技术测试、分析与货物检验服务

1. 相对以往的CEPA各补充协议以及其他协议，2024年10月签订的《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修订协议二》)有什么与检测和认证相关的进一步开放措施？

《修订协议二》透过取消地域范围限制进一步扩大在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香港检测和认证机构可承担的业务范围。新增的开放措施包括：

- CCC工厂检查：范围从现时在内地全境内的CCC产品生产厂，扩展至任何地区的CCC产品生产厂。
- 获证后选取CCC测试样本：范围从现时在内地全境内的CCC产品生产厂，扩展至任何地区的CCC产品生产厂。

以上措施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措施的详细实施安排，请参阅2025年2月公布的[实施指南](#)。

CEPA下其他与检测认证相关开放措施的详情，请见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网页（<https://www.hkctc.gov.hk/tc/cepa/index.html>）。

2. 香港检测机构参与有关CCC目录产品的检测工作，申请程序为何？

根据2020年5月公布的CEPA[实施指南](#)，拟从事CCC检测工作的香港检测机构须符合以下两项要求：

- (a) 取得香港认可处实验所认可计划的认可，以确认该实验所具备进行 CCC 产品检测的能力；以及
- (b) 与内地指定认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有关经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实验所与 CCC 指定认证机构合作的程序，请见香港认可处网页 (<https://www.itc.gov.hk/ch/quality/hkas/accreditation/ccc.html>)。

3. 香港认证机构参与有关CCC目录产品的工厂检查和获证后选取测试样本工作，申请程序为何？

根据2025年2月公布的CEPA[实施指南](#)，拟从事CCC工厂检查和获证后选取测试样本工作的香港认证机构须符合以下两项要求：

- (a) 与内地指定认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及
- (b) 通过内地 CCC 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申请注册 CCC 产品认证检查员资格。